

署令

●軍政部航空署令 軍字第

號

令孫仲菴

茲派孫仲菴爲本署南昌航空站上尉站長兼管贛州飛行場事宜除呈部請委外仰卽先行到差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署長張惠長

軍政部
航空署
印

廳令

●軍政部總務廳指令

字第一八八號

令北平檔案整理處處長劉文藻

呈一件 呈爲呈報整理檔案非短少期間可以完竣擬請續展期間八個月乞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呈奉

部長批准再予展期三個月仰卽督促進行務必如期竣事不得再請展限是爲至要此令

令陸軍署

為據第一陸軍醫院呈請添配分院病室及辦公室窗戶玻璃需洋七十三元七角准如所請辦理由

令航空署

為據請領飭衛戍司令部停止在明故宮機場旁施行建築並咨請內政部及市政府如各機關在明故宮或大校場附近徵收土地施行建築須徵本部同意等情已分別咨行查照辦理仰知照由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為據送該司令部暨各檢査所本年度冬季火爐煤價表准予核給洋捌百玖拾玖元玖角叁分陸厘仰知照並補造預算表五份呈備存轉由

令陸軍署

為據呈繳前南京陸軍監獄餘款洋陸貳百拾貳元叁角柒分捌厘已飭軍需署核收由

(四)署令

航空署令孫仲菴

為派該員為南昌航空站上尉站長由

(五)廳令

總務廳令北平檔案整理處長劉文藻

為據呈續請展期俾得整理竣事經呈奉 部長批准再予展期三個月由

公牘

(一)呈文

呈行政院院長譚

為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開始工作嗣後關於氣象研究事項遵照隨時協助進行由

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蔣

為費呈現有人員缺額表由

呈行政院

為呈復軍隊教育令及附則附表已分別函令一體知照由

呈陸海空軍總司令

為暫編陸軍十四師部下帶運青鹽呈請轉令制止由

航空署呈本部

為呈報航空第三隊奉令討逆於十一月十三日飛回鄭州時出險情形由